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单招和扩招考试考生须知

1. **考试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时间 | 科目 | 地点 |
| 11月7日 | 上午09:00～11:00 | 文化综合 | 二号教学楼 |
| 上午11:00～12:00 | 心理测试（或专业知识测试） | 二号教学楼 |
| 下午13:00～17:00 | 面试（或技能操作测试） | 一号教学楼 |

1. **考场规则**

1.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2.考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每科考前30分钟考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签到后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、《身份证》放在靠近走道一侧上角，以便检验。

3.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，如铅笔、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等（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；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电话手表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4.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认真检查试卷分发有无错误，字迹是否清晰，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卷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举手询问（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）。检查无误后，应在时间和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栏目，凡栏目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、成绩一律无效。

5.开考铃声响后，考生才能开始答题。

6.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考生禁止入场，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

7.在答卷密封线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，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8.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不准喧哗、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9.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应立即停止答题并起立，将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一起翻放在考桌上，待监考员检查无误后方可依次退出考场。

10.对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考生，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予以处理。